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1〕45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道)财政所:

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及部分项目资金重新调整安排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1〕14号),现从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1〕59号)文件中下达中央衔接资金758.6万元。

一、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三、按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四、年终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表》

汉滨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9日

抄送：国库支付中心，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9日印发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镇办名称	下达资金数	项目内容
流水镇	256	用于流水镇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100 万元、河心村产业道路拓宽改造项目 98 万元、中心社区吊桥至集镇生产道路项目 58 万元。
茨沟镇	66.6	用于水毁产业道路修复项目
大竹园镇	60	用于正义、粮茶等村水毁产业道路修复项目
沈坝镇	100	用于水毁产业道路修复项目
谭坝镇	30	用于松坝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中原镇	56	用于团结村一组过水路面建设项目
洪山镇	90	用于双柏村、乾隆村产业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大河镇	100	用于产业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合计	758.6	